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2032500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81 年 9 月間曾犯肅清煙毒條例之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，並於 82 年 5 月 27 日確定在案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203250001 號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執

業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及其副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」

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 (90) 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署所詢有關『道路
交
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』適用法律疑義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肅清煙毒
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而原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有關施
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規範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
第 1 項所稱曾犯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『麻醉藥品管理條
例』之罪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幼罹患小兒麻痺不良於行，20 年前因失業意志消沈，不慎
接觸毒品而違反法令，但現已痛改前非，立志重新做人。目前大環境蕭條，又因訴願人
肢障，就業謀生不易，訴願人仍力求自力更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訴願人於 81 年 9 月間曾犯肅清煙毒條例之罪，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，並於
8

2 年 5 月 27 日確定。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
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
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否准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前因失業意志消沈，不慎接觸毒品而違反法令，但現已痛改前非及其因肢
障謀職不易云云。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；又因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
5 月 20 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故所稱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」應涵蓋「曾
犯原肅清煙毒條例之罪」，揆諸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自明。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8 日
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檢附之切結書載明：「九十年七月三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
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
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
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
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
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本人經閱上述規定後，切結絕無違反前述
之各罪……」本件訴願人既曾犯肅清煙毒條例之罪，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
月確定在案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不得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
人執業登記。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係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
人工作之特性，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，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，旨
在保障乘客之安全，確保社會之治安，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，衡量乘客生命、
身體安全及確保社會治安等重要公益之維護，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，

而就其職業選擇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，有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意旨可參。是訴願人主張其已悔改及謀職不易等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